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 合同编号：SCKFB2024001

乙方：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向乙方出租河北燕山大酒店三层及群楼一层，两个区域，建筑面积3610平方米作为乙方办公用房。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房屋租期叁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

第三条 租赁费用

1、收费标准(人民币)：1.91元/平米/天(含增值税)；

2、租金(人民币)：2520585元/年(含增值税)，不含税金额2400557.14元，增值税额为120027.86元。

第四条 结算办法

1、房屋租金按季(分期)结算。首期租金630146.25元，应于2023年11月25日前支付，其余各期租金应提前15日预交。房屋租金(含税)及结算期限如下

序号	期 间	租金(元)	结算期限
1	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	630146.25	2023年11月25日前
2	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	630146.25	2024年2月25日前
3	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	630146.25	2024年5月25日前

4	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4 年 8 月 25 日前
5	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
6	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5 年 2 月 25 日前
7	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5 年 5 月 25 日前
8	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5 年 8 月 25 日前
9	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
10	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6 年 2 月 25 日前
11	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6 年 5 月 25 日前
12	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	630146.25	2026 年 8 月 25 日前
	合 计	7561755	

2、乙方应按上款规定，及时支付租金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（详细如下）：

收款单位全称：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交通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

帐 号：131080170012015210568

3、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甲方收取租金前，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保证乙方办公区域内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如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

原因而造成的停水、停电、停气等情况，影响乙方正常办公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负责乙方公共区域的卫生和乙方办公区域内甲方设施、设备的检修和保养。

3、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人员不得进入乙方办公用房。如遇紧急情况，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，可采取应急措施进入乙方办公用房，事后立即向乙方说明事因。

4、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、装饰，甲方应给予协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租赁区域的改造装修工程及费用。装修改造前，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备案，经甲方同意后入场施工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承租办公用房转租、转借、转让第三方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房屋、设施、设备进行改造、装修、增建。

4、协助甲方进行房屋、设施、设备的日常保养，保证房屋、设施、设备不受到损坏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房屋、设施、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应对甲方做出赔偿。

5、如乙方改造的房屋结构，不符合消防验收标准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有关规定及时整改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6、负责日常办公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民事、刑事责任及治安消防工作和责任。

第六条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滞纳金。滞纳金自租金应缴纳之日起至乙方缴纳之日止，按滞纳金金额万分之二的比例按日收取。如逾期十五日还未能交纳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强制乙方搬出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乙方如出现违规、违法事项，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根据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程度，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因特殊情况提前终止协议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在支付应缴租金后，违约方应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补偿。

第十条 协议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，拥有优先承租权。如续租，应在

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并重新签定协议。如乙方未能于协议终止日搬离办公用房或未续协议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协议执行期间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，可通过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在执行中需变更条款，由双方协商，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房屋、设施、设备、物品清单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



法定代表人：戴维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122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30007158330739

开户银行名称：交通银行石家庄

红旗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31080170012015210568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：

2023年12月11日

乙方：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99号光谷

科技园A1创新中心409



法定代表人：胡志刚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782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1MA069N2U2Y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省分行

银行账号：101999950017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：

2023年12月11日

